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400310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四張犁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之12M-2-7及12M-2-6計畫道路樁位修正測量成果圖表及公告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、11條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廢除（棄）樁位（93C091、93R092、94R003、94C002、94R015）共5支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4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3月18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